**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城市规划基础》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城市规划基础

代 码：356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

城市规划基础考试是为招收城乡规划硕士研究生设置的，它的评价标准是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生能达到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基本的专业理论素质。

二、评价目标

考查城市规划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在此基础上考查考生应用城市规划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解决和分析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1、答卷方式：闭卷、笔试；

2、答题时间：3小时；

3、考试内容：包括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实际问题分析等；

4、题型构成：包括名词解释、选择题或填空题、问答题、论述题及分析题。

第二部分 考查要点

一、城市及城市化发展

1、城市、城市化的概念；

2、世界城市化发展过程特点；

3、中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特点。

二、城市规划的历史与理论

1、现代城市规划产生的历史背景，理论渊源；

 2、主要理论与实践，如：霍华德的田园城市理论、卫星城、新城的理论与实践、现代建筑运动的影响及《雅典宪章》(Charter of Athens)、马丘比丘宪章(Charter of MachuPicchu)、有机疏散思想、邻里单位、小区规划与社区规划、理性主义规划理论及其批判、城市规划的社会学批判、倡导规划（advocacy planning）、新马克思主义城市分析、从环境保护到可持续发展的规划思想、从交往型规划(communicative planning)到合作性规划(collaborative planning)、全球城(Global city)和全球化理论等。

3、当代城市规划方法的变革。

三、城乡规划的工作内容和编制序列

1、城乡规划的任务；

2、城乡规划工作的特点；

3、城乡规划编制体系；

4、城乡规划的审批规定；

5、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规定；

6、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关系。

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编制序列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解析；

2、中央关于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总体要求；

3、国家空间规划体系构成，与国家发展规划、国家专项规划的关系；

4、市县级国土总体规划重点内容与技术要点。

五、城市性质与人口

1、城市性质的含义，确定城市性质的依据和方法，城市类型划分；

2、城市人口的含义，城市人口的构成，预测城市人口发展规模的方法。

六、城市用地的评价与分类

1、城市用地及用地规模的概念；

2、城市用地适用性评价；

3、城市建设用地评价及选择；

4、城市用地构成：用地分类及代号，用地平衡表的制作；

5、城市用地指标。

七、主要类型的用地规划

1、居住用地；

2、工业用地；

3、仓储用地；

4、公共设施用地；

5、城市绿地；

6、城市对外交通及道路广场用地。

八、城市总体布局

1、城市功能、结构与形态；

2、城市总体布局的基本原则；

3、城市总体布局方案优化的方法；

4、规划方案比较的内容与方法；

5、城市空间管制规划；

6、规划区、中心城区、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等概念。

九、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

1、分区规划的概念，分区规划的主要内容，分区规划与总体、控规的内容区别及衔接联系；

2、近期建设规划概念、编制程序，近期建设规划的内容及特点；

十、控制性详细规划

1、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概念。

2、zoning与控规的异同点，控规中地块划分，土地使用性质变更，容积率的影响因素，公共服务设施控制。

3、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主要内容，规划控制指标，控规成果内容及成果表达模式。

4、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5、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的问题及控规改革。

十一、住区及社区规划

1、居住区的组成与规模；

2、居住区的规划结构；

3、居住区规划设计要求；

4、居住区规划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

5、社区规划概念、特点与社区发展。

十二、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

1、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基本概念、保护规划内容等；

2、城市更新中的相关概念、常见方式、主要更新类型与方式、经验与教训与问题。